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鉴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出售 Urbaser, S.A.U.的 100% 股权，该等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本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

严圣军_____ 曹德标_____ 茅洪菊_____

郭峰伟_____ 洪剑峭_____ 赵亚娟_____

吴海锁_____

监事：

刘兰英_____ 丁坤民_____ 陆昌伯_____

高级管理人员：

曹德标_____ 茅洪菊_____ 郭峰伟_____

陈 竹_____ 陆 平_____ 景兴东_____

程 健_____ 高 清_____ 张建民_____

王 鹏_____ 李 军_____ 李爱军_____

宋长广_____ 徐诚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